

香港台山商會有限公司 獎學金 助學金 申請章則 (2025 年度)

- (一) **設立宗旨**：本會為鼓勵本港台山籍學生愛國愛港、敦品勵行、勤奮向學，特設立是項獎助學金。
- (二) **申請資格**：凡是本港台山籍(籍貫為廣東省台山市)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本會獎學金或助學金。
- 獎學金：**
- 1、凡於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科技大學、香港理工大學、香港浸會大學、香港城市大學、嶺南大學、香港教育大學、香港樹仁大學、香港都會大學、香港恒生大學以及聖方濟各大學應屆(2025年)畢業，而獲上述大學直接頒授之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者，或上一屆(2024年)獲得碩士、博士學位而未及申請者。
 - 2、凡於本港全日制中學應屆(2025年)畢業，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獲升讀本地學位課程最低入學資格(332A2)，而最佳5科總成績達20分或以上。
- 助學金：**
- 1、凡於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科技大學、香港理工大學、香港浸會大學、香港城市大學、嶺南大學、香港教育大學、香港樹仁大學、香港都會大學、香港恒生大學以及聖方濟各大學修讀全日制學位課程者(包括本年度獲上述大學取錄並入讀者)
 - 2、助學金之核發，以申請人家庭經濟有困難、品行良好、各科成績合格者為基準，並考慮其兄弟姐妹在學人數多寡，有無領取其他助學金等因素在內。
- (三) 申請人必須提交下列證明文件：(詳情可參閱有關網頁：《申請時提供之文件》)
- 1、香港身份證副本。
 - 2、證明本人為台山籍人士之有效證件副本。
 - 3、學生證副本【今年錄取之新生，必須提供大學聯合招生處(JUPAS)或該大學發給之收生紙 (Offer Letter)副本。】
 - 4、成績單副本(A.文憑試--考評局發出之成績單副本；B.獲得學位者--各大學發出之學位證明文件；C.助學金申請者--各大學發出之2025年度有效學業成績表(有學校印章或簽名證明版本)副本【網上學生個人帳戶列印之成績資料恕不接受】。
 - 5、父母入息證明文件【獎學金申請者不必提供】。
 - 6、文件資料不齊備之申請，恕不受理。
- (四) **申請方法**：【留意：登記的姓名須與身份證相符，否則影響獎助學金支票抬頭內容】
- 1、請上網下載相應的申請表格，網址：<http://www.hktsa.com>
 - 符合申請 **香港中學文憑試獎學金** 資格者：請下載「香港中學文憑試獎學金申請表-2025(pdf)表格」；
 - 符合申請 **大學獎學金** 資格者：請下載「大學獎學金申請表-2025(pdf)表格」；
 - 符合申請 **大學助學金** 資格者：請下載「大學助學金申請表-2025(pdf)表格」；填妥表格後與申請文件一同送交或郵寄到本會。
 - 2、前往上述各大學校務處索取申請表，填妥表格後與申請文件一同送交或郵寄到本會。
 - 3、於辦公時間到本會會所索取申請表，填妥後與申請文件一同送交或郵寄至本會。
【本會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；星期六，上午9時至下午1時】
【請留意】填寫完整後，將表格正本與所需文件一同送交或郵寄到本會(地址：香港干諾道中137-139號三台大廈3字樓)。
【信封上寫明回郵地址，並貼足郵票，郵資不足者，本會概不受理】。
- (五) **申請期限**：由2025年9月3日起至9月30日止【逾期恕不受理】。
- (六) **頒獎日期**：2025年11月30日(星期日)上午11時正。
- (七) **頒獎地點**：台山商會中學尚霞堂(沙田圓洲角路10號)。
- (八) 所有申請須經本會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，不合申請章則規定或虛報事實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- (九) 凡本會現屆理監事之子女只可申請獎學金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- (十) 凡獲得本獎助學金之香港台山商會會員子女，可額外獲得本會贈送紅包。
- (十一) 申請者只可申請獎學金或助學金其中一項，不得同時申請兩項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十二) 申請資料，只作本次獎助學金審核之用，頒獎後將適時銷毀，恕不退還。
- (十三) 申請成功者，將另函通知。
- (十四) 以上各項細則，本會擁有最終修訂及決定權。